

附件 2

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项目资质条件界定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三评”改革文件中“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精神及企业要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等要求，对企业作为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如下界定。

企业在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应是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满足研发费用投入及承担项目数量界定等条件。

一、企业研发经费界定条件

（一）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应满足以下条件（企业研发投入数据以税务部门及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1.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额度不得低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额度。规上企业必须履行统计填报义务。

2.承担 2 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额度能够同时满足研发费用投入配套要求。

3.省外企业研发费用不计算在内，多家合作单位研发投入不累加。

4.通过“揭榜挂帅”方式组织遴选的项目，企业投入经费先于高于省级财政资金，不受研发经费条件限制。

（二）新成立 3 年内企业研发投入达不到配套经费要求的，如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也可牵头或合作申报：

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完成 70% 以上、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一年内可实现投产，具体数据以发改委网站备案及固定资产投资到位等佐证材料

为准。

2.企业获得投融资机构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企业估值 2000 万元以上，投融资机构应在省发改委备案，具体数据以投融资协议及资金到位证明为准。具体条件可根据省级计划项目经费额度适当调整。

二、企业承担项目数量界定条件

（一）企业营业收入条件。对企业同时可承担项目数量根据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进行如下限定（企业营业收入数据以税务部门年度数据为准）。

1.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 50 人的企业可以同时承担 2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 100 人企业可以同时承担 3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 150 人企业可以同时承担 4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 200 人企业可以同时承担 5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二）项目数量计算条件。获得省级财政经费支持 50 万元以下项目不计入限制项目数量。

（三）其他条件。同时承担 2 项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研发方向应为不同领域，原则上应具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企业上一年度利税总额为正，且项目成果与主营产品相符。